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周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任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的议案》

根据思美传媒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达影视”)及观达影视原股东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规定，经核算，观达影视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超额奖金数为税前人民币561.04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超额奖金分配给管理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